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寶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1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甲○○與乙○○為夫妻，於民國105年前兩人與子女共同居住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9樓之4（下稱本案房屋），該址亦為乙○○之美容美甲工作室，嗣甲○○因工作之故，與子女搬至嘉義居住，但仍會返回本案房屋。於110年11月16日某時，甲○○偕子女返回本案房屋時，見其不認識之男子王彥清（起訴書誤載為王清彥，應予更正）竟在本案房屋內，遂持行動電話拍攝站於乙○○身後之王彥清，但遭乙○○近身用手揮開該行動電話以阻攔拍攝，而甲○○於將被揮開之行動電話重新移動至可拍攝王彥清之處時，本應注意乙○○與其之近身距離，避免屬於硬物之行動電話於移動時撞擊乙○○身體，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於移動行動電話之際，將行動電話撞到乙○○之鼻子，使乙○○受有鼻挫傷之傷害。嗣經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

於本院審理程序時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8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0至43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甲○○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持行動電話拍攝王彥清，且告訴人乙○○阻攔其拍攝王彥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並辯稱：我的行動電話絕對沒有打到告訴人鼻子，告訴人鼻子整形受傷，不能因此說是我造成的等語。惟查：

(一)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於105年前兩人與子女共同居住在本案房屋，該址亦為告訴人之美容美甲工作室，嗣被告因工作之故，與子女搬至嘉義居住，但仍會返回本案房屋居住。於110年11月16日某時，被告偕子女返回本案房屋時，發覺其不認識之王彥清竟在本案房屋內，遂持行動電話拍攝站於告訴人身後之王彥清，但遭告訴人近身用手揮開該行動電話以阻攔拍攝，被告又將被告告訴人揮開之行動電話重新移動至可拍攝王彥清之處等情，惟被告所不爭執，核與告訴人於偵訊時、證人王彥清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證人即被告之女黃○○（未成年人之姓名詳卷）於本院另案審理時之證述內容均相符（見111年度偵字第15324號卷【下稱偵卷】第51至52頁、第175至182頁、112年度偵續字第106號卷【下稱偵續卷】第70頁），並有本案房屋所在大樓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在卷可證（見偵卷第33頁、本院卷第15頁、第43至44頁、第53至54

頁），上揭事實，足堪認定。

(二)被告確於移動行動電話至可拍攝王彥清之處之過程中，不慎將行動電話撞到告訴人鼻子，致告訴人受有鼻挫傷之傷害

1.經本院勘驗被告所拍攝之現場錄影影像，勘驗結果可見原拍向王彥清之攝像鏡頭，於告訴人伸手向該鏡頭後，該鏡頭晃動但其後又拍向王彥清，且告訴人發出「唉」、「啊」、「靠」等言語，並以手捏住自己鼻子位置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第53至54頁)。現場錄影影像固未見被告所持行動電話撞到告訴人鼻子之明確畫面，然從該攝影鏡頭重新拍向王彥清時，告訴人即有上開言詞及捏住鼻子等行為，此與一般人突遭硬物撞到鼻子後所為反應相符，堪信告訴人鼻子於當時確係硬物撞到無誤，又依當時環境，於被告與告訴人之間，僅有被告所持屬硬物之行動電話方可造成此事，足證，被告於行動電話遭告訴人用手揮開後，在移動行動電話至可拍攝王彥清之處的過程中，不慎將行動電話撞到告訴人鼻子等情甚明。

2.查告訴人受有鼻挫傷之傷勢等情，此有國泰綜合醫院110年1月18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7至28頁)，此傷勢位置與上開影像中告訴人捏住自己鼻子位置相符，其傷勢情形亦屬行動電話撞到鼻子所生傷害之合理範圍內，堪信該傷勢係因被告持行動電話不慎撞及所致，而具因果關係。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3.至告訴人固於偵訊時證述：被告持行動電話對我毆打云云(見偵卷第52頁)，且證人王彥清於偵查時證述：告訴人為防止我受傷，因此極力阻擋被告來毆打我，所以遭被告用手機毆打告訴人鼻子云云(見偵續卷第70頁)，然依被告所拍攝之現場錄影影像，可見被告於拍攝影像過程中，僅要求王彥清將帽子取下，且一再重複「上次不是他」之詞，並未見被告有故意毆打告訴人、王彥清之行為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是被告本案並無故意傷害告訴人、王彥清之犯意及行為，公訴意旨認被告原欲毆打

01 之對象為王彥清，因告訴人阻攔，而不慎誤打告訴人，核屬
02 打擊錯誤等語，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03 (三)按刑法上之過失犯，以行為人對於結果之發生應注意並能注
04 意而不注意為成立要件，亦即行為人具有防止結果發生之注
05 注意義務，且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違反其
06 注意義務，即應令其就該有預見可能性之結果負過失犯之罪
07 責；而注意義務之有無，應就法令、規則、契約、習慣、法
08 理及一般日常生活經驗等予以觀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
09 第342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行動電話屬硬質物體，如
10 撞及人體，極有可能致他人身體受傷，此乃具備一般社會生
11 活經驗者均知之事，被告為具有一般社會常識之成年人，對
12 於上情尚難推諉不知，又本案事發當時，被告與告訴人係屬
13 近身站立之狀態，此從告訴人伸手即可碰及被告所持行動電
14 話即明，是被告理應注意於告訴人近身處移動屬於硬物之行
15 動電話時，需避免該行動電話撞擊告訴人身體，而依當時其
16 所處之客觀環境，又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17 此，遽然移動行動電話，致行動電話撞到告訴人鼻子致傷，
18 自屬違反注意義務而有過失。

1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
20 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於使用行動電話拍
24 攝之際，疏未注意身邊環境，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所為
25 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係因本案房屋內突見其不認識之王彥
26 清，而急欲錄影留證，卻遭告訴人阻攔並揮開行動電話，才
27 致本案事故，且幸而告訴人傷勢尚非嚴重，兼衡被告於本院
28 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
29 1頁），暨被告本案過失程度、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30 取得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31 金之折算標準。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陳怡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